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案**

（2021年11月2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动力煤期货2212合约开始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五十条修改为：“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。

“基准交割品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5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0.8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，全水≤25%的动力煤。

“替代品及升贴水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43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1.5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的动力煤。

“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的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

“0.8%＜干燥基全硫≤1.5%时，以0.8%为基准，每高0.1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个百分点，贴水4元/吨。

“全水＞25%的动力煤可以交割。全水＞25%时，以25%为基准，按照超出部分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扣减重量（例如，实测全水为26.32%，扣重1.3%）。”

二、将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：“已经发货的动力煤，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，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“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时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

“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

“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

“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3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×50%。

…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范围 | 计算方法 |
| 1.5%＜干燥基全硫≤2.5%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.5%时的计算值×80% |
| 干燥基全硫＞2.5%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.5%时的计算值×50% |
|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×80% |

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 **第五十条** 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。  基准交割品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5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0.6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，全水≤20%的动力煤。  替代品及升贴水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48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1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的动力煤。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0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-90；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（交割结算价-90）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的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  0.6%＜干燥基全硫≤1%时，以0.6%为基准，每高0.1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个百分点，贴水4元/吨。  全水＞20%的动力煤可以交割。全水＞20%时，以20%为基准，按照超出部分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扣减重量（例如，实测全水为21.32%，扣重1.3%）。 | **第五十条** 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。  基准交割品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500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0.6**0.8**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，全水≤20**25**%的动力煤。  替代品及升贴水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4800**4300**千卡/千克，干燥基全硫≤1**1.5**%，30%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≤42%，干燥基灰分≤30%的动力煤。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0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-90；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（交割结算价-90）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**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**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6000千卡/千克的，按6000千卡/千克计算货款。  0.6**0.8**%＜干燥基全硫≤1**1.5**%时，以0.6**0.8**%为基准，每高0.1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个百分点，贴水4元/吨。  全水＞20**25**%的动力煤可以交割。全水＞20**25**%时，以20**25**%为基准，按照超出部分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）扣减重量（例如，实测全水为21.32**26.32**%，扣重1.3%）。 |
| **第一百零五条** ……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超过6000千卡/千克时，按照6000千卡/千克计算。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0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=交割结算价-90  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=（交割结算价-90）/5000×实测发热量。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=（交割结算价-90）/5000×实测发热量×50%。  ……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指标范围 | 计算方法 | | 1%＜干燥基全硫≤1.5%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%时的计算值×80% | | 1.5%＜干燥基全硫≤2%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%时的计算值×50% | | 干燥基全硫＞2%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%时的计算值×20% | |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×80% | | **第一百零五条** ……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≥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**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**=交割结算价/5500×实测发热量；**收到基低位发热量**超过6000千卡/千克时，按照6000千卡/千克计算**货款**。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0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=交割结算价-90  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=（交割结算价-90）/5000×实测发热量。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=（交割结算价-90）/5000×实测发热量×50%。**48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53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8768/5000×实测发热量；**  **4300千卡/千克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800千卡/千克时，货款结算价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；**  **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＜4300千卡/千克，货款结算价=交割结算价×0.7687/4500×实测发热量×50%。**……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指标范围 | 计算方法 | | 1**1.5**%＜干燥基全硫≤1.5**2.5**%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**1.5**%时的计算值×80% | | 1.5%＜干燥基全硫≤2%**＞2.5%**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**1.5**%时的计算值×50% | | 干燥基全硫＞2%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1%时的计算值×20% | |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|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×80% | |